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77 号《关于核准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4.0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5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88.92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85.2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03.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4]252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37 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62.7906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1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89.08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2,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7,999,989.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5]4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前次募集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287922	12,800.00	11,845.90
楚江新材桥北支行	20000037292710300000034	11,888.92	-
楚江合金桥北支行	20000190281110300000106	-	-
合计	-	24,688.92	11,845.90

备注：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简称

桥北支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简称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中的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 4,839.70 万元，2015 年 8 月，根据项目的实际

建设实施与资金投入状况，本公司将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3,710.57 万元。调整后的投资总额较原预算减少 23.33%，节约投入资金 1,129.13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尚节余 11,845.90 万元（含利息），占前次募集资金（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额的 91.12%，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应付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说明如下：

1、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

此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系用于偿还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原名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借款，金额 9,000.00 万元，归还借款后能够减少两子公司因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金额；

2、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25.00%股权转让款，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不能单独核算效益。本公司发行股份配套募集本公司受让股权后，持有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享有收购股权后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全部净利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本公司 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建设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2015 年度未能实现收益，系由于该项目建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建设完成，其投产效益于 2016 年方能实现。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批准报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4,303.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50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4 年：9,401.59				
						2015 年：3,099.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项目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项目	2,503.70	2,503.70	2,545.52	2,503.70	2,503.70	2,545.52	-41.82	2015.12.31
2	归还借款	归还借款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	不适用
3	购买资产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配套资金	12,800.00	12,800.00	955.49	12,800.00	12,800.00	955.49	11,844.51	不适用
合计			24,303.70	24,303.70	12,501.01	24,303.70	24,303.70	12,501.01	11,802.69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25000 吨/年高 新技术改造及 新增 5000 吨/年 升级项目	-	542.26			-	-	不适用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有限公司建设的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项目完工投产，项目建设投产效益将在 2016 年实现。